

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6〕37号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的请示》（泉电发展〔2026〕51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列入《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（泉发改〔2023〕162 号），为满足惠安县负荷增长需求，理顺和加强区域 110 千伏电网，配合 220 千伏惠化变的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

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11-350500-04-01-548285）。

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惠安县东桥镇、东岭镇和泉港区前黄镇，具体路径按照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（惠自然资函〔2025〕84 号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将凤阳～散湖 110 千伏开断进惠化变，形成凤阳～惠化、惠化～散湖 110 千伏线路。新建线路路径长 0.732 公里，其中双回架空段 0.06 公里、利用已建铁塔更换单回导线段 0.337 公里、双回电缆段 0.335 公里。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1.127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0.457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300 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折单长 0.67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；新建通信光缆 2.57 公里。

新建惠化～惠东 I、II 回 110 千伏线路。新建线路路径长 8.936 公里，其中双回架空段 6.59 公里，利用惠化～泉惠热电厂 220 千伏线路拟建铁塔架设导线长 1.6 公里，双回电缆段 0.746 公里。新建 110 千伏线路折单长 17.872 公里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16.38 公里，导线截面采用 2×240 平方毫米，电缆线路折

单长 1.492 公里，导体截面采用 1000 平方毫米；新建通信光缆长 22.3 公里。

改造凤阳变、惠东变、散湖变 110 千伏保护设施等二次系统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7548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 1509.6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%。

项目股东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，出资比例：100%。

五、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，强化管理，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，满足国家节能要求。

六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并经惠安县东桥镇、东岭镇和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确认，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。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七、招标内容：根据招标投标法、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，项目单位申请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，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。

八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

（一）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惠化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 220 千伏及 110 千伏送出工程线路路径方案意见》（惠自然资函〔2025〕84 号）。

（二）惠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25〕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5 号）。

（三）泉州市国土资源局泉港分局颁发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闽〔2017〕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）。

（四）惠安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惠国用〔2016〕出第 190001 号）。

（五）经惠安县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、燃气有限公司、东桥镇人民政府，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审定的工程路径图。

（六）惠安县东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东桥函〔2025〕11 号）。

（七）惠安县东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惠东镇政〔2025〕35 号）。

（八）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》（前政函〔2025〕101 号）。

（九）中共泉州市委政法委员会出具的《泉州惠安惠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通知书》（泉稳评备〔2025〕60 号）。

九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十、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在建设过程中，加强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十一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 2 年期限届满前

的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资源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局、统计局，惠安县政府，惠安县发改局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委会，省电力公司，惠安县供电公司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